



來函檔號：LS/S/29/12-13

(中文版本)

以傳真 (2877 5029)  
及電子郵件([bloo@legco.gov.hk](mailto:bloo@legco.gov.hk))傳送

香港中區立法道 1 號立法會綜合大樓  
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  
助理法律顧問  
盧志邦先生

盧助理法律顧問：

《仲裁（委任仲裁員及調解員和決定仲裁員人數）規則》  
（“《規則》”）

茲參考 閣下 2013 年 7 月 22 日關於題述事宜的來函。

**第 4 條**

- (a) 為恰當地表述第 4(2)條的含義，我們已諮詢律政司的意見，並提議將該條的中文條文中“任期屆滿後”部分，修改為“離任之日起計”。

**第 13 條**

- (b) 我們在 2012 年 10 月 12 日致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信中，解釋了香港國際仲裁中心（“仲裁中心”）過往在執行《仲裁條例》（第 609 章）賦予的各項法定職能所需的成本為港幣 4,910.69 元至 16,903,76 元不等。這些成本的金額是在抽查仲裁中心在 2012 年處理的某些個案後計算出來的。我們也進一步解釋，



第 13(1) 條中規定的港幣 8,000 元費用，是基於仲裁中心提供委任服務所產生的合理成本，而該費用也反映了仲裁中心在其機構仲裁中收取的受理費。

- (i) 如我們在上述信函中所作的解釋，仲裁中心只有在執行法定職能所需成本大幅上升的情形下，才會收取超過港幣 8,000 元的費用。這目的並不是要調整仲裁中心每次執行法定職能的費用，而是定期對相關成本進行評估，以確保仲裁中心在執行法定職能這項整體服務中，不會出現重大虧損。
- (ii) 仲裁中心將根據第 13(3)條的規定，展示和公布釐定費用。根據第 13(2)(a)條，該釐定費用的金額為超過港幣 8,000 元但不超過港幣 15,000 元。仲裁中心不打算展示和公布工作單元和分攤的雜項開支。

## 中文

- (c) 我們已重新考慮，並同意將第 6(2)(c), 8(2)(c), 和 10(2)(c)條中的“證明”修改為“核證”。

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秘書長

鮑其安

抄送：律政司

署理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李天恩 先生（傳真：3543 0350）

政府律師 吳文俊 先生（傳真：2845 2215）

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